汉阴县人民医院内科楼、外科楼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汉阴县人民医院

承包方（乙方）：陕西中运建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汉阴县人民医院内科楼、外科楼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汉阴县北城街 45 号

工程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质量等级：合格

合同价款：（小写）¥244568.53 元 ，（大写）贰拾肆万肆仟伍佰陆拾捌元伍角叁分

工程承包范围、方式：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发包，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

总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工期顺延，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进场时间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开工通知单次日起计时。

第二条：双方一般责任

1.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料场用地，施工临时用电用水接到现场。

2. 乙方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保质保量按工期完成本工程。

3. 乙方必须安全施工，如乙方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责任何责任。

第三条：工程质量

承包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第四条：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形成实体为基础，以验收合格为前提，以双方共同现场实测实量确认工程量为准，不得估计或预结。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2. 工程付款：正式入场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该项目安全措施预付款，工程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含预付款），余下尾款经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并办理相应结算手续且承包人提供剩余审定价款全额正规发票，以审计为准支付剩余尾款。

3.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通知甲方。增减项目的价款的须经项目审计后付款。

4. 本工程税金由乙方到当地税务部门自行开票缴纳。

第六条：合同工程范围及质量要求

1. 承包范围：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2.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3.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4.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5.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6. 凡由乙方采购的施工材料，产品质量由乙方承担，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工程材料质保五年。

第七条：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须按工程现场管理规定及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安全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并按期完工；人员上岗前安全培训，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

2. 甲方对乙方任何违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并按相关制度进行执行，直至经济处罚和解除合同；

3.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4.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驻扎现场组织施工。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修复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5.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

第八条：纠纷处理

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工程保修

工程竣工审计结算时，预留 3%为作为工程后续服务费，后续服务期限为竣工验收后一年。在服务期内属于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费用自理。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后续服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安全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按相关法律执行。因擅自解除合同，和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2. 乙方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如造成第三方安全事故及造成甲方设施损坏的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杂物必须按环保要求及时清除。

4. 因乙方组织安排不当工期延误，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搬迁使用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第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共 四 份，正本 二 份，副本 二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由甲乙双方送有关部门备案。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保修期满终止。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银 行：

帐　　号：

2024 年 9 月 2 日

承包人：（公章）陕西中运建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单位：陕西中运建通建设有限公司汉阴分公司

开 户 银 行：陕西汉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帐　　号：27070204012010000009030

2026 年 9 月 2 日